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吴经胜，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CPA、律师。2020 年 2 月至今深圳市溯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目前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5	4	1	0	0	均为赞成票

2、公司 2023 年度共计召开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4	4	0	0

3、公司 2023 年共计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2	2	0	0	0	均为赞成票

4、公司 2023 年共计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出席提名委员会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1	1	0	0	0	均为赞成票

5、公司 2023 年共计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1	1	0	0	0	均为赞成票

作为独立董事，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核相关资料和各项议案，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表了意见；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重点关注审计机构，仔细审阅了定期报告；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公司换届提名董事任职资格审查事项；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制定与考核事项；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及时就外部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的研发方向、市场开拓重点、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个人专业意见，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也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本人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了解日常经营活动中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同时，及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任职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跟踪和指导，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某具体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4、自任职以来，一贯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局、深交所和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并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在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加强对中小股东利益的维护意识，并对以下事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独立判断，公司不存在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往来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形；全资子公司豪恩汽车电子装备(惠州)有限公司与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公司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因担保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并购重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的情形。

（四）定期报告披露及内部控制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股东的知情权，未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即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经核查，报告期内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董事会换届、监事会换届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清锋先生、罗小平先生、李小娟女士、肖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古范球先生、陈永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股东同意提名陈特芳女士、李干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人员的提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3 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股东的合理回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始终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分析，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坚决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吴经胜

2024 年 4 月 22 日